

# 合肥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胜利闭幕 合肥进入“万亿俱乐部”

星报讯(记者 祝亮) 1月20日下午,合肥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

合肥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人民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运用提案建言献策。

截至2021年1月18日中午12时,共收到提案631件。经审查,立案535件,其中委员提案463件,集体提案72件。在立案的提案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128件,政治建设方面提案34件,文化建设方面提案36件,社会建设方面提案304件,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33件。对

不予立案的提案,提案委员会将以委员建议或社情民意信息转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此外,在闭幕大会上,省委常委、合肥市委书记虞爱华在讲话中愉快地宣布合肥市“半年负转正,全年过万亿”的奋斗目标成功实现。

## 合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战”硕果累累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掌中安徽记者1月20日从合肥市两会上获悉,2020年,合肥全市法院执法办案再创新高,受理各类案件243500件,审执结238149件;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9973件。

■ 记者 祝亮

### 665名黑恶犯罪分子被严惩

在决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审结一、二审黑恶案件309件,665名黑恶犯罪分子被判处有期徒刑直至死刑。黑恶财产执行到位2.81亿余元,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全国扫黑挂牌督办的袁守奇等31人涉黑案,主犯袁守奇被判处有期徒刑24年9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严惩群众深恶痛绝的“套路贷”刑事案件62件,再审查错涉“套路贷”民事案件95件。方大胜、林从兵、徐维琴等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黑恶势力受到法律

严惩。既不“拔高”也不“降格”,依法对8起案件不予认定黑恶案件,对135人不予认定黑恶分子,确保把每起案件办成“铁案”。

依法审理大志集团、“好车贷”“融和贷”“妥妥当”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金融诈骗、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14件,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和金融市场秩序。审结银行借款、担保、票据、保险等案件3908件,受理全省首例债券虚假陈述纠纷案,审慎处理“呆萝卜”、国购等企业资金链断裂引发的纠纷,严厉打击高利贷行为,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审结“拉杆箱藏尸案”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658件,对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死刑。依法打击“盗窃燃气案”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盗窃、诈骗、“黄赌毒”等犯罪3044件,严惩“设备公司偷排污染物案”等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环境安全犯罪115件,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惩侵犯公民隐私、破坏网络信息安全、网络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审结“贩

卖实名微信号”等相关案件15件,保障群众信息数据安全。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54件,让群众感受到正风反腐就在身边。

### 起诉涉黑犯罪582人、涉恶犯罪1388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检察机关起诉涉黑犯罪39件582人、涉恶犯罪159件1388人,成功办理全国扫黑挂牌督办的袁某某等人涉黑案等一批重大案件。肥东县院办理何某某等28人涉黑案,在一个月内提起公诉。“一把手”靠前指挥,两级院检察长及分管负责人领办案件40件。坚持“是黑恶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一个不凑数”,合肥市检察院统一指导把关全部涉恶案件。坚持深挖彻查和打财断血,移送黑恶犯罪及“保护伞”线索406条,督促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涉黑恶犯罪嫌疑人财产5.48亿元。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发出检察建议89件,推动专项整治30余次。庐阳区院、包河区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医疗系统对“黑救护车”问题进行整治。

## 人大代表呼吁为共享单车管理立法



从2017年年初合肥街头出现第一辆共享单车起,共享单车已经伴随市民整整4个春夏秋冬。在方便市民出行的同时,仍然有很多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为此,在今年的合肥市两会上,人大代表元运竹呼吁,应通过立法的方式予以解决。

■ 记者 祝亮

### 合肥市民已养成骑行共享单车习惯

城市是否生态宜居,在交通领域的主要特征之一是,慢行交通系统是否发达、慢行配套设施和服务是否完善。目前,合肥市有三家共享单车企业在合法运营,运营车辆数为31万辆,其中共享单车21万辆,共享电动车10万辆。

元运竹表示:合肥市民已充分养成骑行共享单车习惯。据了解,共享电动车的使用率高于共享单车,市民在长期使用共享单车和电动车后,逐渐淘汰了自持电动车的使用,降低了超标电动车的使用和充电带来的安全隐患。共享单车解决城市公共交通“最后一公里”,方便了广大居民的出行,实现了“绿色,低碳,环保”。但合肥市在共享单车开展中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立法规范。

### 随意乱停依然严重,让各方都受损

元运竹认为,合肥市共享单车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用户随意停放问题,共享单车虽然使用电子围栏技术要求用户实现定点停放,但是缺少对用户的强制约束能力和配套的法律法规依据,用户随意停放问题依然严重;用户随意停放共享单车给市容市貌造成影响,对城市管理部门造成压力。

据统计,合肥市各级城市管理部门每年花费数十万元,用于对路面共享单车进行拖移和扣押。而对扣押车辆的释放和处置没有详细的法律法规依据,城市管理部门执行时主观性较强;车辆长期被扣押造成资源浪费。共享单车被执法部门扣押后,因无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作为指导,部分执法部门长期扣押车辆,造成车辆闲置无



法使用,车辆资源浪费;停车场收费混乱无序。城市主管部门对共享单车的拖移和扣押费用由市区级财政承担,分别支付给拖移车辆的劳务公司及扣押车辆的停车场业主。部分停车场业主以车辆作为要挟,向共享单车企业索取高额停车费用,费用无统一标准;共享电动自行车缺口明显。合肥市市民对共享电动自行车需求量大。据统计,全市共享电动自行车每日平均被骑行次数超过5次,春季和夏季骑行次数最高可达10次,经常发生共享电动自行车不够用及电量被用完的现象;共享单车人为损坏和丢失严重,造成社会财富浪费。

### 拖移和扣押共享单车

#### 需要具备明确的执法标准

元运竹建议,应通过立法制定合肥市共享单车管理条例对合肥市共享单车行业进行管理,明确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合肥市民已养成对共享单车和共享电动自行车的骑行习惯,明确合肥市共享电动自行车为共享单车

范畴,将其纳入共享单车管理条例中;明确合肥市共享单车和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技术参数,共享电动自行车需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城市管理部门拖移和扣押共享单车需要具备明确的执法标准,执法时必须佩戴执法记录仪,以避免执法不公的现象出现;对用户违规停放共享单车进行约束和管理,通过要求企业设立诚信积分的形式,对违规行为进行扣分处罚。对于多次违规停放车辆的用户,限制其对共享单车的使用;扩大现有共享电动自行车市场份额,以公开招标的形式择优选取共享单车企业在合肥市运营,与入驻合肥市的企业签署协议,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保障企业在合肥市合法运营;加强对人为造成共享单车损坏和丢失的打击。”

此外,元运竹还希望由合肥市发改委牵头、市交通委和城管委联合召集全市各类智库机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共享单车企业代表、新闻媒体代表、各区基层管理机构代表,进行联合实地调研和现场座谈,听取各方诉求和建议,形成本市“十四五”期间共享单车管理基础和发展目标。